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調整速別	普通件
核准人員	專門委員曾文昌
1026	141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原字第101006222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62228-1.tif) (101GA04922_1_251555091722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送修正「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10:17:10/25
16:15:14

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

四、本會會議以每四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本會會議召開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或原住民機構、團體代表列席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事務；置副執行長一人襄助之，由執行長報請召集人派兼。